

國立成功大學 94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95 年 1 月 4 日（星期三）下午 14:00

地點：雲平大樓 4 樓第 1 會議室

出席：歐副校長善惠 宋副校長瑞珍 蘇教務長炎坤 柯學務長慧貞
利總務長德江 黃研發長肇瑞 張主任克勤 張院長高評 余院長樹楨
吳院長文騰 李院長清庭 徐院長明福 吳院長萬益 陳院長振宇
張院長文昌（張素瓊主任代） 陳院長志鴻 王教授 琪 高教授家俊
李教授祖聖 張教授有恆 湯教授銘哲 許副教授育典 何教授東波
廖教授美玉（陳進成教授代） 賴教授明亮 黃教授定鼎 李副教授劍如

請假：朱教授銘祥 李教授治綱 吳教授華林 翁教授家聲 李教授建二
賴教授明德 丁教授仁方

列席：楊主秘明宗 張主任丁財 李主任丁進（楊明宗專門委員代）
王主任永和 溫主任敏杰 楊副研發長毓民

主席：高校長 強

記錄：林碧珠

壹、主席報告：

今天主要將審議本校校長遴選辦法修訂案。新修訂的大學法去年底公佈，教育部於本週一召集各校召開「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研商會議，未來本校將是最先適用新法辦理校長遴選的大學之一，因作業時程相當緊促，今天第一次正式提會討論，稍後將逐條仔細審議。

貳、審查 94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之議案：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研擬本校「校長遴選辦法」修訂條文，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校「校長遴選辦法」自八十八學年度第三次校務會議（89.06.14）修訂迄今，應隨著時空改變及大學定位與運作制度的改變作適時修正。
- 二、94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94.09.28）及 94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94.10.05）中決議「由研發處召開師生座談會及意見調查，以研修更完善的校長遴選辦法」，期待延攬優異人才來領導學校，提升本校國際競爭力，邁向一流大學。
- 三、配合（94.12.28）總統公布大學法，提出本校「校長遴選辦法」相關修正條文。

四、檢附相關資料如后，請酌參。

修訂「校長遴選辦法」時間表

國立成功大學校長遴選及續聘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草案）

本校組織規程與校長遴選辦法相關之部份修訂條文對照表

校務會議代表結構統計

本校九十四學年度講師以上人數

各學院推荐候選人人數及遴選委員人數統計表

修訂本校「校長遴選辦法」座談會紀錄及其他意見

94.12.28 總統公布大學法

擬辦：

- 一、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教育部核定實施。
- 二、配合修訂組織規程條文第 14、25、30 條，併案報請教育部核定。
- 三、由秘書室增補校務會議學生代表及教師代表名額。

決議：

- 一、「國立成功大學校長遴選及續聘辦法」修正為「國立成功大學校長遴選辦法」，並逐條討論如下：
 - (一)第一條、第二條請依會中意見修正並潤飾條文。
 - (二)第三條大工學院及醫學院合併推選四人，修正為電資學院、規劃與設計學院合併推選一人；工學院及醫學院合併推選三人，但各至少一人。並請修飾條文，使其更順暢。
 - (三)第五條「需具備下列條件」修正為「須具備下列條件」。
 - (四)第六條第四款「由遴選委員推薦」修正為第一款，原第一、二、三款依序修正為第二、三、四款。
 - (五)第七條第一款「…原則決定八人…」修正為「…決定至多八人…」，第二款「…應將第一階段選出候選人之資料公佈…」修正為「…應將第一階段選出候選人之資料上網公佈…」。
 - (六)第八條請依會中意見修正並潤飾條文。
 - (七)第十條有關校長續聘之規定，經討論後，以舉手方式徵詢委員對甲（…若校長獲得校務會議出席人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乙（…若校長獲得校務會議應出席人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但當次校務會議出席率應達九成以上…）、丙（…若校長獲得校務會議應出席人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三案之意見，甲案 14 位委員支持、乙案 3 位委員支持、丙案 3 位委員支持，最後採甲案。甲案內容列入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五條；

本條條序修正為第十四條，條文則修正為「本校校長之續聘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五條規定辦理。」

(八)第十一條條序修正為第十條。

(九)第十二條條序修正為第十一條，甲、乙兩案通過採甲案。

(十)第十三條條序修正為第十二條，第十四條條序修正為第十三條。

二、「國立成功大學校長遴選辦法」提經 95.1.11 九十四學年度第三次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所有條文文字部分請研發處再與中文系及法律系教授做最後潤飾後報部。

三、本校組織規程與校長遴選辦法相關條文之修訂：

(一)第十四條第二項學生參與校務會議之代表人數，請依大學法「不得少於會議成員總額十分之一」規定之，以保持彈性。

(二)第二十五條第一款「…學校推薦校友代表…」修正為「…校務會議推薦校友代表…」。

參、散會（下午 16:50）。